|  |
| --- |
| **桃園市志願服務「志工貢獻獎」獎勵事蹟表**附表五 |
| 申請者基本資料 | 姓名 |  | 性別 | □男□女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 (申請金質獎才須檢附)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近照 |
| 出生年月日 |  | 職業別 |  | 聯絡電話 |  |
| 單位地址 |  |
| 獎勵等次 | 請勾選 | 申請資格(各款同等次獎勵之頒授，每人以一次為限) |
| **□金質獎** |  從事志願服務滿6年，且服務時數達1,800小時以上 |
| **□銀質獎** |  從事志願服務滿4年，且服務時數達1,200小時以上 |
| **□銅質獎** |  從事志願服務滿2年，且服務時數達600小時以上 |
| 運用單位檢核 | 服務年資及時數 | 服務總年資 | 服務總時數 |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5 月 31 日，共計 年 月 (依據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自90年1月22日起算) | 小時 |
| * 1.該志工於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之服務年資與時數，符合本次申請等次，且任一運用單位之服務時數均符合績效證明書發給規定(服務年資滿1年，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
* 2.該志工截至今年度5月31日止，仍於本單位持續服務中。
* 3.確認詳細填寫本事蹟表服務起迄年月日，且僅算至當年度5月31日止。核章欄位皆已完成，若無個人核章也以關防代替。
 |
| 志工檢核 | * 1.本人同意所提供申請資料之個資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用於辦理表揚活動（限製作獎狀、頒獎手冊、聯絡及寄送需要時，提供辦理廠商受獎者姓名、性別、年齡、聯絡電話、得獎等次、時數、運用單位資料）及公告得獎者名冊（限志工姓名、得獎等次、時數、運用單位名稱）使用。
* 2.本人已確認同一等次未重覆申請。
* 3.金質獎志工服務心得：＿＿＿＿＿＿＿＿＿＿＿（20字內）

 　簽章:\_\_\_\_\_\_\_\_\_\_\_\_\_\_ |
| 推薦單位意見 |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須填寫意見) | 志工督導核章 |  |
| 負責人核章 |  |

(倘本方格處用印，志工督導及負責人核章處免填)